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梁士伦_____

周建英_____

吴建初_____